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行政長官已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7 條，指明 2015 年 11 月 22 日為舉行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我們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得悉(見附件一)，提名期計劃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結束。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決定一個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由該日起，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區議會選舉選出的區議員的任期開始前一天。暫停區議會運作的目的，是確保每個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決定區議會由提名期開始(建議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稍後將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4.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下列活動必須停止：

- (a) 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
- (b) 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及
- (c) 會見市民計劃。

5. 《區議會條例》第 28(4)條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考慮個別情況後，可以批准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特別會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謹慎行使上述權力，並會在考慮個別情況後，視乎理由是否充分才會予以批准。

6.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就地區事宜或政府政策發表意見，必須與其他市民一樣，以個人身分提出。

7. 區議員如以個人而非區議員身分出任政府諮詢組織的成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可繼續出席有關諮詢組織的會議，而區議員在出席會議時，應一如既往以個人身分發表意見。

8. 現任區議員的任期不會因區議會暫停運作而受到影響。區議員可繼續履行其他職務，包括轉介及處理市民投訴。區議員辦事處也可照常運作。區議員會繼續獲發酬金、雜項開支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¹，直至任期屆滿。現任區議員在離任時，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在離任後一個月內因結束辦事處，以及在結束辦事處期間因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合理開支。

9.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區議員須遵守有關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及選管會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任何有關違反法例或選舉活動指引的投訴，都會轉交選管會處理。

10. 為了讓新一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得以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現屆區議會應預留本財政年度 5%至 10%的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

民政事務總署

2015 年 6 月

¹包括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